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1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2.odt、376736800A_1120313068_ATTACH3.odt)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要點本次係為應111年6月22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條次移列，修正援引條次。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3/11/09
17:08:43
文
章

